



图看《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城乡规划是政府统筹城乡空间布局、科学安排各项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引导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

《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出台背景



《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亮点关注

《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内容包括总则、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城乡规划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四十四条,涵盖了城乡规划的各个方面,多个具体规定值得关注。

1 进一步突出规划的权威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权威性



科学性



严肃性

《条例》第四条明确了规划的法律地位,规定: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第八条规定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第三十三条内容中,将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实施城乡规划的情况纳入督查、考核和对主要领导干部审计监督,以及将规划编制和工程建设中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系统,作为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的重要措施写入《条例》。

2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职责



《条例》第五条明确了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规划执法部门的职责;第六条规定了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环保、旅游、人防、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规划相关工作。

3 严格了“阳光规划”制度



《条例》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实行批前批后公告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等条款分别对规划许可办理的时限、规划编制、修改向社会公布公告时间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这些规定对规划工作的公开透明提出了更高要求。

完善城乡规划工作机制
推进城乡规划工作法制化

——就《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访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杜建民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任斐 通讯员 董明

《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对于完善我市城乡规划工作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规划工作法制化具有重要意义。《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已于2017年8月25日经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围绕《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出台背景、内容等,记者采访了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杜建民。

记者:请介绍一下《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出台的背景。

杜建民:随着经济社会和城镇建设快速发展,特别是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2年《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相继颁布实施,城乡规划的管理理念、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都有了较大改变,对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2014年我市出台了《滨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但这个规定更多地偏重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制定和实施规划方面还缺乏综合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的规范、引导。为了更好地贯彻上位法,提升城乡规划的权威性、科学性和严肃性,保障科学合理地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亟需出台一部符合我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实际的地方性法规。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出修改,地方立法权扩至所有设区的市,我市开始拥有地方性法规立法权,这为制定城乡规划地方性法规提供了契机。

记者:《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有哪些鲜明特色和创新点?

杜建民:《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内容包括总则、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城乡规划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四十四条,涵盖了城乡规划的各个方面,既承接上位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又有许多新亮点值得



(时志军 摄影)

关注。

一是突出了规划的权威性、科学性和严肃性。《条例》明确了规划的法律地位,规定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规定了在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征求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同时,把加强督查考核作为突出规划权威性的重要措施写入了《条例》,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下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实施城乡规划的情况纳入督查、考核和对主要领导干部审计监督的内容。

二是进一步规范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程序。对上位法在村庄的规划许可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盲区进行了完善。《条例》规定市属、县(区)属各类开发区内的村庄规划由设立开发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以外的街道,参照镇的标准编制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条例》要求,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建设;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建设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

应当依法查处。

三是将社会信用系统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写入《条例》。《条例》规定,市、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编制和工程建设中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系统。对涉及违法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记者:《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还包括哪些重点内容?

杜建民:此次《滨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制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我市城乡建设有序推进和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重点在于解决规划落实中遇到的问题。

一是规划许可的透明度更高。《条例》在法律层面肯定了市实施阳光规划的成功经验,对建设工程实行批前批后公告制度,规划的编制、修改向社会公布公告等都作了进一步规范,这些规定对规划工作的公开透明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对规划许可时效的规定更明确。针对一些建设项目在取得规划许可后,批而不建、推进缓慢、土地闲置的现象,《条例》第十四条作出了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当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地面工程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依据专项规划和功能需求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因特殊原因不能建设的,应当进行管线综合规划设计,统筹各类管线建设等。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违法建设的监管责任。针对违法建设这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条例》在强调规划执法部门责任权限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社区、村(居)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违法查处中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在建和存量违法建设工程处置的工作措施、方法步骤等,对加强规划集中统一管理和城乡规划执法重心下移提供了法律依据。

4 明确了规划许可时效

针对一些建设项目在取得规划许可后,批而不建、推进缓慢、土地闲置的现象,《条例》在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实行有效期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自审定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或者五年内未实施完毕的,应当重新审定;第二十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国有土地提出的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等。这些时效的设置,都会对建设项目使用方起到督促推进作用。



5 规范了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程序



针对上位法在村庄的规划许可管理中的不具体内容进行了完善。《条例》第十一条对市属、县(区)属各类开发区内的村庄规划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其规划由设立开发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许可内容变更进行了细化。规定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建设;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建设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6 细化了建设工程批后管理规定

为确保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开工规划验线、竣工规划核实等进行细化规定。同时,对规划主管部门工作时限作出规定,要求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验线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完成验线,自收到竣工规划核实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完成核实。

7 加强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



随着城市地上空间开发利用强度的不断加大,今后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成为必然趋势。对此,《条例》第十四条作出了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当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地面工程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依据专项规划和功能需求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因特殊原因不能建设的,应当进行管线综合规划设计,统筹各类管线建设等。

《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条款中,从编制规划、配合规划执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组织实施规划等方面,赋予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利于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基层规划工作中的作用。

8 加大了违法建设处置力度

违法建设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针对违法建设的查处,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整合了多方面的管理力量,对在违法建设工程、存量违法建设工程以及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如何处理作了明确规定。针对居民小区内的违建容易出现管理空档,《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明确了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对违建管理的职责,有权制止违法建设,并及时向规划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处理。



9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规划工作中的作用

《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条款中,从编制规划、配合规划执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组织实施规划等方面,赋予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利于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基层规划工作中的作用。